

关于新源县卡普河健康评价结果的公示

根据自治区河湖长制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河长办〔2023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2024年我县编制完成《伊犁州直新源县卡普河健康评价报告》。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建议、组织专家评审、修改完善报告等工作流程，最后由卡普河县级河长审核同意后，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示。

新源县卡普河健康评价结果

序号	河流名称	所在区域	河流类型	健康评价结果
1	卡普河	新源县	B类河流	一类河流（非常健康）

